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114年度聲再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郭獅

上列聲請人因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本院113年度聲字第127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聲請再審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；該期間自裁定確定時起算，裁定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倘聲請人主張再審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依同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應就此利己事實負舉證責任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得聲請再審，裁定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，其事由於裁定效力發生之時即已存在，當事人於收受裁定之時即已知悉，不生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之問題（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裁字第175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院113年度聲字第127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係於民國114年1月21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（本院113年度聲字第127號卷第19頁）。該裁定因聲請人未提起抗告，已於114年2月3日確定。聲請再審之不變期間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算，算至114年3月5日（星期三），即已屆滿。聲請人遲至114年4月2日始主張原確定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「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。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判決為限。」而聲請再審（聲請人將條文誤繕為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

「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。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為限。」，本院卷第15-16頁），有本院收文章戳可證（本院卷第11頁），顯已逾期。聲請人雖主張其知悉再審事由在後，於114年3月28日始知悉云云（本院卷第15頁），然其無法舉證證明。至於聲請人主張原確定裁定消極不適用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、第2項之違背法令，顯然影響裁判云云（本院卷第11頁），而主張原確定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。」，然原確定裁定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，其事由於裁定效力發生之時即已存在，聲請人於收受裁定之時即已知悉，不生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之問題，故其此部分之再審之聲請亦已逾期。綜上，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洪慕芳

法　官　周泰德

法　官　郭銘禮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　需　要　件
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

	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淑盈